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2026—2028 年空气质量走航车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24

采 购 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2026-2028 年空气质量走航车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2026-2028 年空气质量走航车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7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鹤财磋商采购-2026-24
- 2、项目名称: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2026-2028 年空气质量走航车运维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财磋商采购-2026-24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2026-2028 年空气质量走航车运维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对我局现有的一辆空气质量走航监测车提供两年走航及运维服务

5.2 服务要求: 合格

5.3 服务地点: 鹤壁市辖区内驻地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 二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3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服务指南” 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 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 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 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 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 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方式: 0392-32153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育翔路 36 号海康威视郑州科技园

联系人: 闫先生

联系方式: 0392-2106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闫先生

电话: 0392-210669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2026-2028 年空气质量走航车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24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2-3215317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育翔路 36 号海康威视郑州科技园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700000.00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合同履行期限	二年
11	磋商文件获取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

		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4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16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1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18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9	成交结果公告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媒体发布。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成交人承担。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业名称</th> <th>指标名称</th> <th>计量单位</th> <th>大型</th> <th>中型</th> <th>小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d>从业人员 (X)</td> <td>人</td> <td>$X \geq 300$</td> <td>$100 \leq X < 300$</td> <td>$10 \leq X < 100$</td> </tr> </tbody> </table>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22	付款方式	项目运维服务共两年，每年运维期验收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两年共计 100%。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其他	<p>1、未响应该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p> <p>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p> <p>3、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p> <p>4、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p> <p>4.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4.2 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4.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p>

		<p>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发布澄清文件，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以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6.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18.3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8.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报价公布

20.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21.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1.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1.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

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21.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

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当日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0.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0.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0.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2.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

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10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交易平台系统导致报名名单无法导出，以现场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的名单为准。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财政审批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代理机构填写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甲方) (项目名称) 委托 (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 采购内容

二: 合同要求 (应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 1、

- 2、

- 3、

- 4、

- 5、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合同金额 元。

大写：合同金额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代理机构填写%，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代理机构填写%，第代理机构填写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代理机构填写%，余款代理机构填写%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代理机构填写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代理机构填写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代理机构填写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代理机构填写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服务开始日期}} 至 {{服务完成日期}} 。

服务地点： 代机构填写 。

验收时间： 代理机构填写 。

验收地点： 代理机构填写 。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代理机构填写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

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代理机构填写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代理机构填写%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代理机构填写%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代理机构填写%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代理机构填写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代理机构填写%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代理机构填写%。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代理机构填写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代理机构填写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供代理机构补充（如需）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代理机构填写份，甲、乙双方各执代理机构填写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采购人}}

名称：（盖章）

地址：代理机构填写

开户银行：代理机构填写

银行账号：代理机构填写

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乙 方： {{供应商}}

名称：（盖章）

地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服务范围:对现有的 1 辆走航监测车提供 2 年运行维护服务, 需在鹤壁市辖区内驻地服务。承担走航管理、车辆和设备维护维修、故障检测及排除、数据解析审核、出具走航报告等工作, 承担相关保险、耗材、人工、电、网络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费用, 运维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走航车配备的车载设备参数如下:

一、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系统 (1 套)

1 在线挥发性有机物飞行时间质谱仪系统

1.1 基本要求

- 1) 在线高端分析仪器, 技术先进, 质量可靠, 售后服务力量强;
- 2) 满足对大气 VOCs 实时在线监测, 样品无需前处理直接进样检测;
- 3) 仪器搭载在监测车上, 满足可对 VOCs 实时在线走航监测, 实现 Σ VOCs 及单组分浓度 3D-GIS 可视化功能, 可以给出走航路线上任意点位的 Σ VOCs 及主要物种的浓度;

- 4) 对有机硫化物气体有较好的响应, 检出限可达 ppb 级;

- 5) 仪器可以进行单组分走航, 绘制单组分走航图, 不同组分颜色可自定义编辑;

1.2 仪器配置

1.2.1 进样系统

- 1) 采用膜装置进样系统, 样品无需前处理直接进样, 可实时在线分析大气 VOCs 成分;
- 2) 后期可扩展水监测功能, 满足实时检测水中不少于 20 种有机物, 气液监测切换速度可达到秒级;

- 3) 使用内管光洁度高且惰性化处理的不锈钢管或者聚四氟乙烯管将样品引入到仪器内部;

- 4) 进样管路具备加热功能, 加热温度可从室温-100℃;

- 5) 进样流量范围 0-1.0L/min。

1.2.2 离子源

采用真空紫外电离方式, 实现软电离, 产生分子离子峰。

1.2.3 质量分析器及检测系统

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1.2.4 真空系统

采用一级真空, 质量分析器压强优于 5E-3Pa, 避免多级真空导致的系统功率大、体积大、稳定性

降低的问题。

1.2.5 安全保护系统

1) 安全保护系统具有断电保护功能，在意外事件时不丢失数据，安全地自行关机，不损坏仪器系统；

2) 软件具备对仪器 AEC 全自动电路控制功能(启动关闭仪器，真空压力显示、电参数读取与控制、故障判别及故障信息查询等)

3) 系统减震：采用先进的筏式减震平台，可承受任意方向弹性形变，具有多方向隔振、缓冲作用，使仪器适合车载移动；

1.3 在线挥发性有机物飞行时间质谱仪技术指标

1) 质量检测范围：1-900amu 或更宽

2) 质量分辨率：优于 900FWHM

3) 质量精度：优于 ± 0.05 amu

4) 检测限：0.1ppb (甲苯)

5) 动态检测范围：4 个数量级

6) 重复性 $<5\%$ ，稳定性 $<5\%$

7) 分析时间：40 μ s 完成全谱检测

8) 载气：无需载气，无需采用任何高压气瓶或气体发生器

2 系统软件平台

1) 数据库：能够建立区域污染源谱数据库，实现污染源谱录入功能；根据 GPS/GIS 信息可自定义污染源数据库；

2) 具备专业性极强的报表输出功能、客户可勾选自动生成各自历史数据统计报表（如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

3) 快速污染源溯源：利用仪器检测到的污染源排放的 VOCs 特征指纹图谱数据库及 CMB 污染源识别模型，当环境应急事件、污染投诉发生时，快速检测数据与特征指纹图谱数据库进行智能比对，通过 CMB 受体模型算法，可快速地锁定排放源，溯源响应时间分钟级。

4) 具有编辑标准气体库功能、软件方法支持编辑校准步骤、具备自动校准功能；

5) 能够对所监测的定性定量数据结果、浓度变化趋势曲线等进行多组分同窗口实时显示，具备界面信息可编辑并以 JPG 等图片格式输出保存功能；

6) 设备具备系统软件登录权限分级管理功能，不同账户使用权限不同，最高权限者可以管理用户和更改用户权限。

3 系统其他配置参数

3.1 工控机

1) 通信接口：具备一路 RS-485 或 RS-232 或以太网通信接口（根据与上位机的通信方式确定），用于与上位机通信；同时具备多路 RS-232 和 RS-485 数字输入通道，用于支持本标书所涉及的所有现场监测仪器的数据接入，并各有 1 路 RS-232 和 RS-485 数字输入通道备用；

2) 电压稳定性：允许外部供电电压波动 $\pm 10\%$ ，断电运行：自带备用电池或配套不间断电源（UPS），在外部供电切断情况下能保证数据采集传输仪至少连续工作 1 小时；

3) 软件环境：Windows 7 及以上中文操作系统。

3.2 气象五参数

1) 可实现大气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实时精确测量与存储，多种通讯方式可与系统主要监测设备软件系统整合，达到软件控制及数据输出功能。

2) 风速：量程：0~70m/s；分辨率：0.1m/s；准确度： $\pm (0.3+0.03V)m/s$ ；起动风速： $\leq 0.8m/s$ ；

3) 风向：量程：0~360°；分辨率：1°；准确度： $\pm 3^\circ$ ；起动风速： $\leq 0.5m/s$ ；

4) 电子罗盘：量程：360° 准确度：1°，风向随车行进方向改变自动补偿；

5) 大气温度：量程：-50~100℃；分辨率：0.1℃；准确度： $\pm 0.5^\circ C$

6) 大气湿度：量程：0~100%RH；分辨率：0.1%RH；准确度： $\pm 5\%RH$

7) 大气压力：量程：10~1100hpa；分辨率：0.1hPa；准确度： $\pm 0.3 hPa$

3.3 车载式大气采样系统

车载式大气采样系统性能稳定，日常免维护，产品久经考验性能稳定可靠。

1) 气体流量：分三档，25 -140L/Min 可调节；

2) 样品气体滞留时间： ≤ 5 秒；

3) 流体雷诺系数： $< 3500 Re$ ；

4) 气密性：抽真空至 80Pa, 4 小时内变化 $< 5\%$ ；

5) 环境温度：-20-45℃；

6) 环境湿度：20—95%RH，无冷凝；

7) 电源：220VAC $\pm 10\%$ ，300VA；

8) 多来支管加热温度：30-50℃可调；

9) 功率： $\leq 115W$ ；

3.4 便携式精密动态气体校准仪

1) 工作原理：通过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精确控制气体流量，将高浓度样品动态稀释至所需低浓

度气体

- 2) 稀释比率: 1~1000;
- 3) 稀释气质量流量控制器: 0-5SLM;
- 4) 标准气质量流量控制器: 0-1000SCCM ;
- 5) 流量精度: <±1% 满量程;
- 6) 流量输出重复性: <±0.2% 满量程;
- 7) 线性: <±0.5% 满量程;
- 8) 输入口气体压力: 0.2-0.4MPa;
- 9) 输出气路: 1 个输出口, 1 个排空口;
- 10) 稀释气输入口: 1 个, 标配;
- 11) 标准气输入口: 1 个, 标配;
- 12) 仪器采用全中文软件设计;
- 13) 具有 4 英寸以上 LCD 液晶屏显示, 实时显示用户软件界面、系统设置等。
- 14) 工作环境温度: 5℃~35℃
- 15)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20% ~ 80%
- 16) 运输及存储温度: -20℃~60℃
- 17) 运输及存储相对湿度: 10% ~ 95%
- 18) 气压要求: 正常的大气压(海拔低于3000m)

二、环境空气六参数监测系统(1套)

1、整体要求

- 1) 颗粒物监测仪能在沙尘暴气候下明显反映变化曲线, 具体到每分钟值;
- 2) 产品包装必须安全、坚固、防潮、防震, 适合运输及搬运; 包装须注明规格、数量、颜色等。

由于包装不佳而使货物受损, 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PM10 颗粒物监测仪、PM2.5 颗粒物监测仪、臭氧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必须为同一品牌同一厂家产品。

2、SO₂分析仪

- 1) 分析方法: 脉冲紫外荧光法。
- 2) 光源: 为保证光源强度衰减慢、寿命长, 应选用脉冲紫外灯。
- 3) 测量范围: 0-0.5μmol/mol 或 0.0-25.0mg/m³ 更多可选量程, 具有量程自动切换, 用户自定义功能。

- 4) 零点噪声: $\leq 0.1\text{nmol/mol}$ 。
- 5) 量程噪声: $\leq 2.3\text{nmol/mol}$ 。
- 6) 最低检出限: $\leq 0.2\text{nmol/mol}$ 。
- 7) 示值误差: $\leq \pm 0.1\%F.S.$ 。
- 8) 20%量程精密密度: $\leq 0.5\text{nmol/mol}$, 80%量程精密密度: $\leq 1.3\text{nmol/mol}$ 。
- 9)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93\text{s}/90\text{s}$ (以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
- 10) 零点漂移: $\leq \pm 0.04\%FS$ (以国家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计量器具批准评价证书)。
- 11) 量程漂移: $\leq \pm 4.1\text{nmol/mol}$ (7d)(以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
- 12) 干扰成分影响: $\leq \pm 0.1\%F.S$ (2% H_2O); $\leq \pm 0.4\%F.S$ (0.1 $\mu\text{mol/mol}$ %甲苯)。
- 13)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0.2\text{nmol/mol}$; (以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
- 14)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1.1\text{nmol/mol}$ 。
- 15) 数字输出信号: 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不少于 1 个以太网输出接口, 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 16) 运行方式: 微处理机控制, 具有参数设定, 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远程遥控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 17) 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和计量器具批准评价证书(评价证书里的核心部件及外观等和交货时完全一致)。

3、 NO_2 分析仪

- 1) 分析方法: 化学发光法。
- 2) 测量范围: 0-0.5 $\mu\text{mol/mol}$ 或 0.0-150.0 mg/m^3 更多可选量程, 具有量程自动切换, 用户自定义功能。
- 3) 零点噪声: $\leq 0.1\text{nmol/mol}$ 。
- 4) 量程噪声: $\leq 1.0\text{nmol/mol}$ 。
- 5) 最低检出限: $\leq 0.2\text{nmol/mol}$ 。
- 6) 示值误差: $\leq \pm 0.1\%F.S.$ 。
- 7) 20%量程精密密度: $\leq 0.3\text{nmol/mol}$, 80%量程精密密度: $\leq 0.6\text{nmol/mol}$; (以生态环境部(原环

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

8)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105\text{s}/65\text{s}$ (以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

9) 零点漂移: $\leq \pm 0.001\%FS$ (以国家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计量器具批准评价证书为准)。

10) 量程漂移: $\leq \pm 3.2\text{nmol/mol}$ (7d)。

11) 干扰成分影响: $\leq \pm 0.1\%F.S$ (2.5% H_2O); $\leq \pm 0.1\%F.S$ ($1\mu\text{mol/molNH}_3$)。

12)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0.1\text{nmol/mol}$; (以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

13)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0.1\text{nmol/mol}$ (以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

14) 数字输出信号: 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不少于 1 个以太网输出接口, 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15) 运行方式: 微处理机控制, 具有参数设定, 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远程遥控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16) 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和计量器具批准评价证书(评价证书里的核心部件外观等和交货时完全一致)。

17) 二氧化氮的转化率不小于 99.0% (以国家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计量器具批准评价证书为准)

4、 O_3 分析仪

1) 分析方法: 紫外吸收法。

2) 光池结构: 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溯源标准 SRP 采用的双光池结构一致对称双光池。(提供结构技术证明材料)。

3) 测量范围: $0-0.5\mu\text{mol/mol}$ 或 $0.0-400.0\text{mg/m}^3$ 更多可选量程, 具有量程自动切换, 用户自定义功能。

4) 零点噪声: $\leq 0.2\text{nmol/mol}$ 。

5) 量程噪声: $\leq 2.8\text{nmol/mol}$ 。

6) 最低检出限: $\leq 0.4\text{nmol/mol}$ 。

7) 示值误差: $\leq \pm 0.1\%F.S.$ 。

8) 20%量程精密度: $\leq 1.2\text{nmol/mol}$, 80%量程精密度: $\leq 1.1\text{nmol/mol}$ 。

9)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73\text{s}/48\text{s}$ (以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

10)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1\%$ 。

11) 量程漂移: $\leq \pm 6.1\text{nmol/mol}$ (7d)。

12) 干扰成分影响: $\leq \pm 0.1\%F.S$ (2% H_2O); $\leq \pm 0.1\%F.S$ (0.1 $\mu\text{mol/mol}$ 甲苯) (以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

13)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0.7\text{nmol/mol}$; (以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

14)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1.8\text{nmol/mol}$ 。

15) 数字输出信号: 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不少于 1 个以太网输出接口, 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16) 运行方式: 微处理机控制, 具有参数设定, 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远程遥控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5、CO 分析仪

1) 分析方法: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2) 波长: 4.6 μm 。

3) 测量范围: 0-0.5 $\mu\text{mol/mol}$ 或 0.0-250.0 mg/m^3 更多可选量程, 具有量程自动切换, 用户自定义功能。

4) 零点噪声: $\leq 0.1\mu\text{mol/mol}$ 。

5) 量程噪声: $\leq 0.1\mu\text{mol/mol}$ 。

6) 最低检出限: $\leq 0.2\mu\text{mol/mol}$ 。

7) 示值误差: $\leq \pm 0.1\%F.S.$ 。

8) 20%量程精密度: $\leq 0.1\mu\text{mol/mol}$, 80%量程精密度: $\leq 0.1\mu\text{mol/mol}$ 。

9)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59\text{s}/67\text{s}$ 。

10)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1\%$ 。

11) 量程漂移: $\leq \pm 0.9\mu\text{mol/mol}$ (7d)。

12) 干扰成分影响: $\leq \pm 0.1\%F.S$ (2.5% H_2O); $\leq \pm 0.4\%F.S$ (1000 $\mu\text{mol/mol}$ CO₂) (以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 射频电磁辐射抗干扰 $\leq \pm 0.6\%FS$ (以国家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计量器具批准评价证书)。

13)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0.1\mu\text{mol/mol}$; (以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

14)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0.3 \mu\text{mol/mol}$ 。

15) 气路封闭性实验：正压实验 $\leq 1.3\%$ ，负压实验 $\leq 0.110\text{kpa}$ （以国家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计量器具批准评价证书为准）。

16) 数字输出信号：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不少于 1 个以太网输出接口，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17) 运行方式：微处理机控制, 具有参数设定, 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远程遥控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18) 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和计量器具批准评价证书（评价证书里的核心部件及外观等和交货时完全一致）。

6、颗粒物监测仪 PM_{10}

1) 用途：测量环境空气中的 PM_{10} 质量浓度

2) 采样方式：连续、实时采样，能够检测出空气质量的分钟变化，每小时形成合理的变化曲线。（投标文件中提供数据平台的小时变化曲线图，每小时不小于 10 个可变数据）

3) 测量方法：采用 β 射线吸收检测技术

4) 采样头： PM_{10} 采样头

5) 智能加热系统：配置智能加热系统 DHS，可任意设置温度控制或湿度控制动态加热模式，能有效地控制样品的温度和湿度；

6) 干扰消除：需要考虑来自自然界的 β 射线源对背景值的干扰，可消除或削减外界环境的放射性干扰

7) 测量量程：在 $0-1\text{mg}/\text{m}^3$ 和 $0-10\text{mg}/\text{m}^3$ 两个量程

8) 最低检测限： $4\mu\text{g}/\text{m}^3$ （1 小时数据）

9) 测量小时精度： $\pm 2.0\mu\text{g}/\text{m}^3$ （小于 $80\mu\text{g}/\text{m}^3$ ），其他 $\pm 5.0\mu\text{g}/\text{m}^3$

10) 准确度： $\pm 5\%$ （使用 NIST 可溯源标准膜片）

11) 采样流量： 16.67 升/分钟。

12) 流量精度： $\pm 2\%$ 测量值

13) 检测器源： β 射线源采用小于 $100\mu\text{Ci}$ 的碳-14

14) 平行性 $\leq 2.5\%$ （以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

15) 仪器的质量浓度时间周期：60 到 3600 秒和 24 小时

16) 压力/温度测量：实时监测环境压力与温度，自动修正数据

17) 信号输出：0-1V，0-5V，0-10V 或 4-20mA，RS232/RS485, TCP/IP, 10 继电器输出

18) 可以使用软件进行远程控制，实时调取仪器操作界面，方便对仪器进行远程操作

7、颗粒物监测仪 PM_{2.5}

1) 用途：测量环境空气中的 PM_{2.5} 质量浓度

2) 采样方式：连续、实时采样，能够检测出空气质量的分钟变化，每小时形成合理的变化曲线。

(提供数据平台的变化曲线)

3) 测量方法：采用 β 射线吸收检测技术或 β 射线吸收和光散射法联用检测技术

4) 采样头：PM10 采样头和 PM2.5 切割器

5) 智能加热系统：配置智能加热系统 DHS，可任意设置温度控制或湿度控制动态加热模式，能有效地控制样品的温度和湿度；

6) 干扰消除：需要考虑来自于自然界的 β 射线源对背景值的干扰，可消除或削减外界环境的放射性干扰

7) 测量量程：在 0-1mg/m³ 和 0-10mg/m³ 两个量程

8) 最低检测限：4ug/m³ (1 小时数据)

9) 测量小时精度：±2.0ug/m³ 小于 80ug/m³，其他 ±5.0ug/m³

10) 准确度：±5% (使用 NIST 可溯源标准膜片)

11) 采样流量：16.67 升/分钟。

12) 流量精度：±2% 测量值

13) 检测器源：β 射线源采用小于 100μCi 的碳-14

14) 平行性 ≤ 4.2%

15) 仪器的质量浓度时间周期：60 到 3600 秒和 24 小时

16) 压力/温度测量：实时监测环境压力与温度，自动修正数据

17) 信号输出：0-1V，0-5V，0-10V 或 4-20mA，RS232/RS485, TCP/IP, 10 继电器输出

18) 可以使用软件进行远程控制，实时调取仪器操作界面，方便对仪器进行远程操作

8、动态气体校准仪

1) 具有稀释系统及多种气体标准气源入口，动态配置多种不同浓度的标准气，实现对气态分析仪的单点和多点校准的功能。

2) 能接受控制指令进行自动零、跨 (单点和多点) 校准，也能以手动方式进行校准。

3) 具有自编程能力，编制/存储校准程序，并启动和控制分析仪器进行零/跨或多点校准。

- 4) 流量测量准确度：±1%满量程。
- 5) 流量测量重复性：±2%满量程。
- 6) 流量测量线性度：±0.5%满量程。
- 7) 标准气输入口 3 个或以上，稀释气输出口 1 个。
- 8) 臭氧发生器输出臭氧浓度范围 0.1ppm-6ppm，反应时间 180s (98%)。
- 9) 具有自动检漏、压力检测和报警及自动断路功能。
- 10) 电源电压：220VAC±10%/50Hz。

9、零气发生器

- 1) 输出流量：≥10L/min。
- 2) 输出压力：10-30PSI。
- 3) 含去除 HC 和 CO 装置。
- 4) 零气纯度：NO、NO₂、SO₂、O₃ <0.5ppb，CO、HC≤0.03ppm。
- 5) 电源电压：220 VAC±10%/50Hz。

10、标气及减压阀

- 1) 4 升混合标准气 3 套；
- 2) 减压阀 3 套：双级式减压结构，无死气体，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膜片与母体采用硬密封形式；安全压力为 1.5 倍的最大输出压力；

11、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设备用途：用于气象五参数的测定，兼容省市监测平台，能够支持接入子站相关数据采集系统；

- 1) 原理方法：电磁感应、数字显示
- 2) 温度：(-40~+60) 度，±0.5 度
- 3) 湿度：0-100%RH±3%RH，±2%RH
- 4) 气压：800-1100 百帕，±1 百帕
- 5) 风向：0-360 度，±5 度
- 6) 风速：0-50m/s，±1m/s

12、数据采集系统及软件

- 1) 设备参数

技术项目	技术指标
CPU	酷睿双核，主频 2.4GHz 以上
内存	4G 以上

硬盘	500G/7200R 以上
接口及扩展模块	标准配置 8 个 RS232 通信口或以上, RJ45 口两个或以上; 视站点仪器设备配置与集成情况选择如下接口模块 (RS232 接口模块、AD 转换模块 4017+、ADAM 4520)
机箱电源	19 寸 4U 工业机箱 (带 PS-7271B 工业电源)
操作系统	预装 windows 2003 server 专业版以上
其他要求	RS232 九针直联线及交叉线各模拟信号连接线, 能满足各子站设备连接需要

2) 配备 17 英寸以上液晶显示器

3) 配备交换机、路由器及各种线材, 满足联网需求

4) 数据采集仪 (软件)

5) 数据采集系统主要完成空气监测因子的数据采集和预处理, 在子站存储空气因子数据, 上传空气数据到监控中心服务器, 支持一点多传。支持子站设备状态上报, 子站异常故障和紧急状态告警上报等。要求数据采集使用国家统一要求的采集软件, 实现数据的准确采集传输, 保证监测数据市、省空气质量监测平台对接。

6) 采用看门狗技术监控系统状态, 当数采仪软件死机时, 自动重启数采仪软件;

7) 通信协议应遵循《HJ/T212-2005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 (监测) 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8) 需支持 PM2.5, PM10, SO2, NO, NOx, NO2, CO, O3 空气监测因子的数据采集和大气压力, 温度, 湿度, 风速, 风向气象监测因子数据采集

9) 需支持数据采集时间间隔设置功能: 支持未上传成功的历史数据自动定时补传功能;

10) 需支持计算机网络数据召唤, 支持对第三方子站进行数据召唤;

11) 需支持“一点多传”的功能;

13、VPN 设备

1) 设备用途: 用于数据联网传输, 必须保证能与洛阳市数据平台和河南省数据平台同时连接, 与上级环保部门平台 VPN 设备联网对接。

2) VPN 加密速度不低于 10Mbps;

3) 同时支持 IPSEC、SSL 两种主流 VPN 协议, 必须符合国密办 IP Sec VPN 标准, 支持不低于 5 个 IP Sec VPN 并发访问;

4) 具备 4 个以上百兆电口, 并发连接数不低于 10000;

5) 网络吞吐量不低于 10 Mbps, 安全过滤带宽不低于 10 Mbps。

三、颗粒物激光雷达 (1 套)

1 基本要求

运用激光作为发射器的空间遥感技术原理, 连续监测大气气溶胶的分布, 分析气溶胶的时空演变。通过颗粒物激光雷达水平溯源服务, 设置光程 5 公里为半径的颗粒物监测区域, 对本区域颗粒物进

行扫描式监测，实现区域环境监测全覆盖，实时监测，及时发现颗粒物污染源情况。分析异常点位原因及锁定主要污染源所在区域，精准治理，削峰降频，有效改善异常点位空气质量。

2 性能指标

2.1 激光雷达设备

2.1.1 激光器类型：泵浦固体激光器；

2.1.2 工作波长：单波长 532nm；

2.1.3 单脉冲输出能量： $\geq 1000 \mu\text{J}$ ；

2.1.4 望远镜口径小于等于 137mm

2.1.5 最大探测距离：垂直有效探测距离 $\geq 15\text{km}$ ；水平有效探测距离 $\geq 5\text{km}$ ；

2.1.6 探测盲区： $\leq 75\text{m}$ ；

2.1.7 垂直分辨率：7.5m~30m 之间可调；

2.1.8 带有定位系统，能实时显示仪器地理位置信息，要求为软件的运行、数据的采集配备满足功能的一体机；

2.1.9 适应性要求：高温条件下，系统具备制冷技术装置，可以控制雷达工作的环境温度。

2.1.10 在高湿条件下，系统具备去水汽干性气溶胶的反演功能。

2.1.11 自动准直功能：安装发射光路上的电动调整架，可进行光束的自动调整和准直。

2.1.12 可调用配置文件中的退偏振系数，进行退偏曲线的矫正和质量控制。

2.1.13 可调用分子分布高度分布模式文件，进行分子模式矫正和质量控制。

2.1.14 可调用气溶胶消光后向散射比文件，进行消光后向散射比矫正和质量控制。

2.1.15 为保证设备能够适应车载和运输环境等振动环境，设备需满足 GB/T2423.56 振动实验要求。

2.1.16 按 GB18217-2000 激光安全标志的标准，贴有激光警告标记、说明标记、激光窗口标志以及有关文字说明提高使用人眼安全性，具体参考 GB7247.1-2012 中的 5.6 的规定。

2.1.17 可调用零点校准文件中的零点高度校准参数，进行 0 点基准矫正和质量控制。可调用分子分布高度分布模式文件，进行分子模式进行矫正和质量控制。

2.2 设备硬件环境适应性

2.2.1 雷达主机可实现 24 小时连续运行；

2.2.2 电源：220V；50-60Hz，功耗不大于 0.5kW；

2.2.3 工作环境温度： $-10\sim 45^{\circ}\text{C}$ 。

2.2.4 为保证设备长期稳定性，以及能适应外部雨水、沙尘环境以具备应对平时或特殊情况下野外监测的效果。雷达整机须具备一定的防水防尘等级，防水防尘等级需达到 IP55 以上。

3 数据采集单元

3.1 探测器：高灵敏度、低噪声光电倍增管；

3.2 采样位数：16bit；

3.3 采样频率：20MHz/s；

3.4 数据格式：原始数据记录方式为文本文件，便于读取和二次开发。

3.5 数据库文件标注了记录完整详细观测数据信息，包括观测时间、经纬度、海拔、方位角、垂直角度等信息。

3.6 结果文件记录了结果数据，包含高度，信噪比，消光系数，质量浓度等信息。

3.7 系统能够全自动的运行采集并存储原始数据，能够远程控制，全天 24 小时无人值守观测；

4 激光雷达安全性及电磁兼容性要求

4.1 交流耐压：为保证设备安全性，设备需在 AC 1500V 的情况下检测，检测结果需达到无强烈飞弧和击穿现象

4.2 绝缘阻抗：为保证设备安全性，设备需在 DC 500V 的情况下检测，检测结果绝缘阻抗需大于 10MΩ

4.3 浪涌（冲击）抗扰度：为保证设备具备一定的浪涌（冲击）抗扰的能力，设备需经过浪涌（冲击）抗扰度测试，测试结果需至少满足以下技术参数

测试端口	测试电压	耦合方式	相位角	个极性试验次数	间隔时间	测试波形	测试结果现象
电源端	±0.5KV ±1KV	L-N	0° 90° 180° 270°	5 次	30s	1.2/50 μs	测试中及测试后 EUT 运行正常，无异常现象
电源端	±0.5KV ±1KV ±2KV	L-PE N-PE	0° 90° 180° 270°	5 次	30s	1.2/50 μs	测试中及测试后 EUT 运行正常，无异常现象

4.4 静电放电抗扰度：为保证设备具备一定的抗静电放电的能力，设备需经过静电放电抗扰度测试，测试结果需至少满足以下技术参数

放电点	放电方式	放电电压	每个极性放电次数	间隔时间	测试结果现象
缝隙、壳体	空气	±2KV ±4KV ±8KV	10 次	1s	测试中及测试后 EUT 运行正常，无异常现象
螺钉、金属壳	接触	±6KV	10 次	1s	测试中及测试后 EUT 运行正常，无异常现象

4.5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为保证设备具备一定的电磁兼容性，设备需经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测试，测试结果需至少满足以下技术参数

测试端口	测试电压	耦合方式	重复频率	持续时间	测试结果现象
电源	±0.5KV ±1KV	L-N	5kHz; 100kHz	1min	测试中及测试后 EUT 运行正常，无异常现象

5 数据分析平台

系统平台需具备以下功能：平面扫描模式功能、走航探测模式、固定探测模式。软件通过功能性、信息安全性、可靠性、维护性、易用性、可移植性测试。

5.1 平面扫描模式

以彩图的形式在地图上显示激光雷达平面扫描监测结果、地名、街道名；可进行地图缩放、视角切换操作；查看位置信息，包括：经纬度、消光系数、PM2.5 浓度、PM10 浓度、中心距离、采集时间、观测角度；查看激光雷达信息，包括：采集时间、采集地点、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

5.2 走航探测模式

以彩图的形式在地图上显示激光雷达走航探测监测结果、地名、街道名；可进行地图缩放、视角切换操作；查看位置信息，包括：经纬度、消光系数、PM2.5 浓度、PM10 浓度、中心距离、采集时间、观测角度、高度；查看激光雷达信息，包括：采集时间、采集地点、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

5.3 固定探测模式

以彩图的形式显示在不同高度上激光雷达固定探测结果、采集时间与浓度；下载伪彩色图片。

5.4 雷达组网功能

支持设置观测结果显示半径、观测间隔时间、彩图红色数值、对比度。显示激光雷达观测结果。

四、走航监测运行维护服务

1、走航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一名司机，两名技术人员开展驻地化运维服务。司机负责车辆驾驶及车辆日常维护保养；技术人员负责仪器的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保养、校准、耗材的更换、故障检修；数据分析、报告编审等工作，确保车辆、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传输数据。运维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仪器维护

- 1) 服务期内提供每月至少一次仪器的运行工况检查服务；
- 2) 服务期内提供每月至少一次仪器零部件的日常维护服务；
- 3) 服务期内每月月初提供至少一次仪器校正服务；
- 4) 服务期内在每月月初建立至少一次标准曲线；
- 5) 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仪器的故障维修服务。

3、数据报告服务

每年走航报告不少于 150 份，根据日常工作的需要，数据报告的内容要求如下：

走航时间、走航路线、区域走航的整体介绍，异常点位分析（异常点位位置、关键物种、浓度、疑似行业等）。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 合 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评 审 标 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响应范围	符合本项目采购范围
	响应质量	符合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的规定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 CA 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详细评审标准（100 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评分项目	品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响应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备注： 1、报价分数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根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p>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3、中标人如承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4、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技术部分 (60 分)</p>	<p>项目理解与需求响应 (20 分)</p>	<p>根据供应商对走航车系统原理、设备构成、运维关键点的理解深度、项目重难点分析（如应急监测、数据质控、车载设备稳定性等）及针对性对策，按照方案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打分。</p> <p>1、内容详尽细致、阐述完整、完全满足运维需求的，得 20 分；</p> <p>2、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得 10 分；</p>

		3、内容不完整、不可行或未提供的 0 分。
项目实施方 案（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详细说明日常运维计划、耗材更换周期、数据采集与上报、故障处置流程、修复闭环机制、走航作业保障、文档与报告管理等，按照方案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1、内容详尽细致、阐述完整、完全满足运维需求的，得 20 分； 2、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得 10 分； 3、内容不完整、不可行或未提供的 0 分。	
应急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突发场景预案（设备宕机、数据丢失、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等处置流程等）、应急资源（备用仪器/备件、应急车辆、24 小时值班电话、联动响应机制等）、风险预判（关键设备老化、人员变动、耗材断供等风险识别及应对措施等），按照方案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1、内容详尽细致、阐述完整、完全满足运维需求的，得 10 分； 2、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得 5 分； 3、内容不完整、不可行或未提供的 0 分。	
质量保证措 施（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制定规章制度、具体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测试和故障维修、常用耗材储备、零点/量程校准、标气核查、平行样分析、数据异常预警与复核等，按照措施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1、内容详尽细致、阐述完整、完全满足运维需求的，得 10 分； 2、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得 5 分； 3、内容不完整、不可行或未提供的 0 分。	

商务部分 (10分)	履约能力 (10分)	<p>1、供应商具备相应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4 分，缺项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p>3、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驻地运维技术人员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	---------------	---

备注：

1、以上评审项目缺项得0分，不缺项的，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特别说明：

1、以上涉及的证书、证件等，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2、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做记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竞争性磋商函
-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实施方案
- (6) 承诺函
- (7) 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的总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备注	

磋商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行及账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2、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并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五、实施方案

六、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